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题：

《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的问题 4 “请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和预计时间进程，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1、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应分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对上航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



资收益”科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上航特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另外，按照准则规定，与上航特的股权投资相关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所以，出售上航特 66.61% 股权在合并报表应计入的投资收益约为 3,771.03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 3,771.03 万元，对于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6,309.43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4,007.25 万元，考虑相关税费后预计转让收益 5,682.96 万元。如拟转让资产经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相关资产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双方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及款项支付手续，预计将产生转让收益 5,682.96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 5,682.96 万元。对于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认为上述中航黑豹对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所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引用，与我们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30日

